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一〇八(55)船學獎字第008號

主旨：公告辦理一〇九年度獎學金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據：本會獎學金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公告事項：一、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為109年度獎學金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二、候選人須為造船或輪機工程學科系最高年級在學學生。

三、由推薦科系以公函附候選人前一學年成績單，以郵政掛號寄台北市10680大安區安和路二段七號十樓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收。

理事長 蔡進發

附件一：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五十二屆理監事會第八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學會為獎勵在學青年研究造船及輪機工程學術，在國內公私立設有造船或輪機工程學科系之大專院校，設置獎學金一種。
- 二、獎學金名額定為每年每院校一名，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 三、受獎學生必須為造船或輪機工程學科系最高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當年報考並就讀研究所造船輪機類組之錄取成績最優者，其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或推薦人正面評語者。
- 四、本學會每年函請有關院校科系以公函附前一學年之成績單向本學會推薦受獎學生一名，由本學會獎章委員會評審之。
- 五、辦理推薦時間：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獎學金在年會時頒發，或請各院校代為頒發。
- 七、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